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電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毛組長浩吉 紀錄：黃夢涵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接由 ARCO 代表說明，最後為意見交流)：

(一)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民聯會)馬長生董事長

- 1、以台灣廣播電台為例，民國 85 年正式與 ARCO 簽約，ARCO 並追溯民國 81 年至民國 84 年共 4 年使用報酬，當時以每播出一首歌曲為 3.5 元計價，台廣共有五個電台，平均 1 年支付約 50 萬元使用報酬。
- 2、自民國 85 年至民國 106 年 AM 電台支付給 ARCO 之使用報酬皆從未變動，實際上 AM 電台過去所支付之使用報酬是 107 年智慧局審定 AM 電台費率約 2 到 5 倍之多，ARCO 可能認為經審定後之費率比以前收取的使用報酬短少很多，卻未想到 AM 電台已支付高額的使用報酬率達 22 年之久。
- 3、目前不含公營電台及轉播台的 AM 電台共有 34 個電台，FM 小功率電台則有 87 個電台，FM 小功率電台數量為 AM 電台 2 倍之多，惟 ARCO 僅調整 AM 電台費率，卻未調整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

另在費率訂定上，在 107 年費率審議過程中，MÜST 與民聯會協商，以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作為 AM 電台費率之標準，後續 ARCO 費率審議時，智慧局比照前述模式以 ARCO 之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作為 AM 電台費率。

4、ARCO 以 107 年智慧局審定 MÜST 之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為本次調整費率之標準，惟卻未比照 MÜST 之地區分級將台北獨立於台中及高雄之外(即將地區分級予以調整)，ARCO 所訂定之 AM 電台地區分級，將台北、台中及高雄劃分在同一區域，但在 FM 小功率電台部分，則把台北獨立於台中與高雄之外，若 ARCO 要比照 MÜST 費率進行調整，不能僅選擇對 ARCO 有利之處，應比照 MÜST 之地區分級予以重新劃分。

5、NCC 對廣播業有訂定無線電頻使用費，FM 的使用費是 1,800 元/年，調幅部分則為 1,000 元/年，實質上，AM 電台與 FM 電台相比，其訊號易受干擾、不穩定，有效涵蓋半徑較小，因此在前述 NCC 訂定使用費用上兩者有所差別。

6、至於申請人的建議費率從何而來，民聯會係依據智慧局 107 年審定之金額減去零頭。雖然現行 AM 電台費率還是不合理，惟本次費率審議，AM 電台費率只要比智慧局 107 年審定 ARCO 之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低，申請人即可接受。

(二)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音使會)陳翔影秘書長

1、NCC 與法院皆認定 AM 電台是廣播產業最小單位，因此 AM 電台費率應訂在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之下。

2、除現有的集管團體外，包括 ARCO 之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都是將台中與高雄列為二級地區，故 AM 電台應比照 FM 小功率電台地區分級架構，請 ARCO 將費率之地區分級調整一致。

- 3、AM 為台語電台，主要聽眾分布在偏遠地區的中、低階層之銀髮族，根據 AC 尼爾森電台收聽率調查，台北地區收聽 AM 電台聽眾非常少，目前 AM 電台利用 RPAT 歌曲數量高過 ARCO，且 ARCO 台語歌曲市占率為 15%，惟台北地區之費率 RPAT 為 11,000 元，ARCO 費率則調高至 45,000 元，顯然偏高，建議費率應予以調降。
- 4、自 106 年至今，經濟環境越來越差，百業蕭條，反觀 ARCO 仍可以持續向利用人收費，且由於 107 年第 11 梯次廣播電台釋照，電台數量增加 10 幾個，使得 ARCO 收入增加，相較之下，AM 電台沒有廣告收入，卻又要增加支出，顯然不合理。

(三)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 1、首先請教申請人，民聯會與音使會之會員重疊性如何？是否有同時列為申請人之必要？另因查無音使會相關資料，以字面來看，音使會為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ARCO 僅管理錄音著作而未管理音樂著作，故音使會與今天審議之標的有何關聯性？
- 2、本案 ARCO 有跟申請人協商但無共識，縱使雙方未獲共識，本次仍舊調整費率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局 107 年費率審議決定將 AM 電台費率調降 6 成之幅度過大，使得 ARCO 一年使用報酬收入損失超過 130 萬元，ARCO 工作人員及會員都對該次費率審議結果無法接受，認為費率需要再做調整，因此於今年初公告新費率，費率調整幅度自 631 元至 3,630 元，原先內部意見對於費率之調整幅度沒有那麼少，惟參考 MÜST 費率後，認為 ARCO 比照 MÜST 費率進行調整是好的開始，若利用人可接受這樣的調整，該費率或許可以維持 5 到 10 年，但沒想到民聯會無法接受費率微調而提出審議。

- 3、過去 AM 電台的同業競爭少且廣告多，故可以接收 1 首歌曲 3.5 元之費率，若現行以該費率計算，假設 1 天播放 24 首歌曲，1 年 365 天，總計使用報酬將超過 6 萬元，再者，目前 1 檔廣告之費用恐超過 AM 電台二級地區 1 年之使用報酬，由此可見，現行費率是否真的如此之高？另據瞭解，現行 AM 電台音樂使用頻率，於夜間或無主持人之時段，都是以播放音樂為主，許多 FM 電台亦是如此。
- 4、至於 AM 電台費率之訂定是否要跟隨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假設 FM 小功率電台調整，AM 電台費率是否也要進行調整？或是維持不變？個人認為只要調漲費率，利用人應該都無法接受。現行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並不合理，二級城市以下之縣市，若以費率除以 365 天，1 天使用費用僅有幾十元至幾百元，並非公開播送應有之金額，因此 ARCO 接下來也要調整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

#### (四)主席

近年民眾利用音樂與收聽廣播的模式不斷在改變，整體利用音樂次數是增加或減少，都必須有相關數據佐證。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費率時，主管機關會考量音樂使用情形之多寡，費率調整之理由是否充足，有無面臨社會或利用形態重大改變之情形，例如：AM 電台利用音樂次數變多，現行費率結構是否對 ARCO 不公平等，同時利用人或集管團體都應提出相關使用之數據資料，讓審議決定能更公正、客觀，惟若利用人利用音樂次數少，整個社會環境沒有重大變動，僅是為調整費率而調整，是否具正當性，皆為審議費率應考量的因素，以上是個人初步看法。另請申請人說明 ARCO 前述提到的程序問題。

#### (五)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民聯會)馬長生董事長

- 1、民聯會之會員都是商業 AM 電台，音使會會員包含商業 AM 電台與公營電台，由於公營電台有政府預算支應，只要集管團體之費率合理，公營電台便會支付使用報酬，因此音使會較少替公營電台主張權益或提出費率審議，惟之前曾發生音使會協助處理警察廣播電台與 MÜST 之音樂使用爭議案件。
- 2、本次申請人提出費率審議主要原因之一是 FM 小功率電台地區分級分為 6 級，惟 AM 電台則是區分為 5 級，故申請人認為 ARCO 之 AM 電台費率地區分級不公平。由於 ARCO 尚未公告 FM 小功率電台之新費率，再次重申，只要 AM 電台費率比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低，申請人即可以接受。
- 3、目前 AM 電台利用音樂數量確實比過去多，主要原因並非是 AM 電台聽眾需要聽音樂(AM 電台收聽訊號較不清楚)，而是因為 AM 電台沒有客戶或是電台值班人員，因此只能用電腦預先做好節目，自動播放音樂，未來可能會考慮重播白天節目，避免利用更多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

#### (六)主席

申請人曾表示利用 ARCO 管理著作之市占率不超過 15%，但剛才又提到利用 ARCO 著作的數量是多的，是否能詳細說明？ARCO 是否也能說明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另外，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放在同一地區級距，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 (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音使會)陳翔影秘書長

依據 103 年 ARCO 提出之資料表示，100 年至 103 年 ARCO 於唱片發行人約占市場 15%，利用 ARCO 著作數量多的意思是 AM 電台播放音樂的數量，AM 電台都為台語電台，除利用 ARCO 管理之著作外，由於 RPAT 管理之台語歌也多，整體而言，AM 電台利用台

語音樂的數量亦多。

(八)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 1、由於集管團體無法監控各電台使用音樂之頻率，因此目前 ARCO 能提出比較或統計性質之資料極有限，相關數據都掌握在電台方，除電台之外，在電視台產業亦有如此情形，這是各個集管團體都會面臨到的問題。
- 2、目前 AM 電台在深夜時段普遍以播放音樂作為節目墊檔，整體而言，利用 ARCO 與 RPAT 管理著作之數量也增加，惟考量 AM 電台目前之經營困境、ARCO 對各電台使用音樂頻率之數據掌握有限以及 MÜST 之 AM 電台費率與 ARCO 費率之價差作為費率調整幅度是尚可接受之範圍，因此現階段係以 MÜST 費率作為參考對象，由於每個集管團體都有各自特性與費率調整之制度，因此 ARCO 費率並未完全比照 MÜST 進行調整，僅微調金額，故未在電台地區分級上作變動，未來 ARCO 是朝向電台地區分級一致之目標，但內部尚須再多溝通。

(九) 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民聯會)馬長生董事長

ARCO 可以參考 MÜST 費率而不須完全比照 MÜST 費率，惟 ARCO 的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將台北獨立出來，並把台中與高雄列為同一級距地區，但 AM 電台費率並不是如此，本次 ARCO 新公告之 AM 電台費率仍然把台北、台中及高雄放在相同級距地區，申請人認為有歧視 AM 電台之嫌。

(十) 主席

想請教王總監，雖然本局尊重 ARCO 調整費率之考量，惟 ARCO 既然都要調整費率，為何未一併調整 FM 電台費率，由於 AM 電台費率通常會跟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一起處理，若將電台費率全面調

整後，各項費率可以併同檢視，此時，再行審議應較公平、合理，現行僅就 AM 電台費率進行調整，易讓 AM 電台感覺有針對性。

(十一)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 1、在 20 幾年前，ARCO 便將台北、台中及高雄劃分為同一個費率，分級制度便是如此，從未變過，在 4 年前費率審議時，內部亦曾討論過是否調整地區分級，礙於費率已到審議階段，故未更動地區分級。
- 2、目前 AM 電台費率比照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是比照 FM 小功率之台語台而非國語台費率，FM 小功率國語電台費率是 6 萬多元，至於 AM 電台是否都是台語節目，以正聲廣播電台為例，其節目很多都不是台語發音。

(十二)主席

- 1、AM 電台的性質較為複雜，各種型態都有，不像 FM 電台可以區分不同功率及電台屬性，107 年審議之考量主要是 AM 電台多使用台語，以販賣商品為主，音樂只是附帶性，為將費率單純化、標準一致，故以 FM 小功率電台之台語談話台為費率之參考對象，較為衡平，目前費率要調整仍要考量時空環境的變遷及其必要性。
  - 2、請 ARCO 思考是否仍要先行處理 AM 電台費率亦或是將廣播電台費率全部調整後再一併處理。
  - 3、因雙方意見都已表達，後續是否還有協商的空間，於費率審議決定之前，仍可再考量並告知本局。
- 八、散會時間：下午三時四十分。